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古光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28 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古光遠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
31 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1 3,881,816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2 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13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
16 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7 覆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8 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19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職證明、本院113年度
20 司消債調字第15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
21 細）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6號聲請
22 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
23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25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6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7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28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江文玉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林奕珍